**110學年度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」防疫措施注意事項**

1.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，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，

維護 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

利應試者遵循。

二、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1.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、或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

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

情形者不得應考。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**通報相關單位**

**處理**。

2.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，

成績亦不予採計。

3.應考人應自備口罩，進入考場及試場時即佩戴口罩，並於考試期

間全程佩戴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，則禁止進入。監試人員

核對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。

4.應考人應配合實聯制登記於機關門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量測

體溫時出示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

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，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。

如額溫≧37.5 度，請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，續以耳

溫複測，耳溫≧38 度即為發燒；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，

或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不得應考。

5.不開放陪考人陪考，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(校園)，若應考

人有特殊需要(例如：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) 應於

申請特殊需求應考考場服務時併同提出。

6.請應考人提前30分鐘進行報到，以配合體溫量測、檢驗身分等

防疫措施，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，爰請應考人把握

時間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。

1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

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://www.cdc.gov.tw/)，本校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公布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